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 ：吉财采计-2023-035

采购代理编号 ：HNXGCS-2023-013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品目类别 ：工程

采 购 人 ：吉首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五、开标时间、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询问和质疑：： 3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7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22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六、政府采购政策 31
七、其他规定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工程基本概况概况： 38
二、工程量清单：见公告附件 38
三、报价要求： 38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39
四、项目实施要求： 39
五、项目特别说明： 39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8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6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6
四、磋商响应声明 67
五、采购需求响应 68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69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70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71
九、组织实施方案.....73
十、同类项目业绩.....76
十一、信用等级.....77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3-035

2.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3-013

3.项目名称：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6.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1277800.00）

7.采购需求：

品目名称	标的	标的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B02090800--水库工程施工	水库除险加固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2)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主体单位并提供相关截图界面，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竞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5)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3）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30日17时00分～2023年9月6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地点：潜在供应商在线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选择项目属地→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中标人/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或“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获取采购文件。

4.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应用“CA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解密时限：组织开标工作人员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启解密功能，供应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3.解密地点和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先定地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现场或远程电子解密方式。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投标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投标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以下“CA证书”：

(1)办理供应商单位数字“CA证书”（含电子印章）；

(2)被授权委托人“CA证书”和法人“CA证书”及个人签名或印章。

(3)供应商需按要求办理“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CA证书”（含电子签证）有关业务流程咨询电话：0743-8523032。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首市水利局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政府大楼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联系人：舒煜峰

电　话：0743-852041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电　话：0743-8238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　话：1346743888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3-035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3-013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1346743888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名称：吉首市水利局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政府大楼 联系人:舒煜峰 电话:18874380833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13467438883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主体单位并提供相关截图界面，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③.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竞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④.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 ⑤.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3）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3.2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规定</th></tr>
<tr><td>第 3.3 款</td><td>供应商的邀请方式</td><td colspan="3">■（1）发布邀请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td></tr>
<tr><td>第 5.1 款</td><td>获取磋商文件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9 月 6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td></tr>
<tr><td>第 5.2 款</td><td>现场考察</td><td colspan="3">■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td></tr>
<tr><td colspan="4">二、磋商文件</td></tr>
<tr><td rowspan="3">第 6.3 款</td><td rowspan="3">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技术</td><td>服务</td><td>合同条款</td></tr>
<tr><td>□是 ■否</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第 6.4 款</td><td>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td><td colspan="3">不要求</td></tr>
<tr><td colspan="4">三、响应文件</td></tr>
<tr><td>第 12.4 款</td><td>采购项目预算</td><td colspan="3">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1277800.00）</td></tr>
<tr><td>第 12.6 款</td><td>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 colspan="3">本工程项目不给予赶工费，其中安全生产费：2.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8 万元不得进行任何调整，否则其响应无效。</td></tr>
<tr><td>第 13.1 款</td><td>保证金</td><td colspan="3">■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td></tr>
<tr><td>第 14.1 款</td><td>响应文件有效期</td><td colspan="3">90（日历日）</td></tr>
<tr><td>第 15.1 款</td><td>分包</td><td colspan="3">□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td></tr>
<tr><td>第 17.1 款</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td><td colspan="3">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td></tr>
</table>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和地点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彩打胶装成册三份纸质递交至代理机构，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和项目备案需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标、评审与谈判		
第 19.1 款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不见面开标四室**。
第 19.2 款	解密时长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商务条款”均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 1**
第 29.4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 36.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李绍连 电话：0743-8238526
第 37.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政策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给予价格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第 41.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为 4%。
第 42.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2.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5.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七、其他规定		
第 47.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7.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47.2 款	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签订时商定的金额、方式进行支付。
第 47.3 款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以外”，不包括本数。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页 1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A_1）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评价（A_2）60%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等），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计划、③思想保证、④组织保证、⑤工作保证方案等），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④卫生防疫措施、⑤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根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10）：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资源配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合理化建议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的计 10 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商务评价（A_3）	项目业绩（10 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20%	供应商近3年（指2020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备注：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以及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信用等级（10分）	
	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AA级或信用等级（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的，计10分； 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A级或信用等级（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的，计5分； 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级或信用等级（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的，计2分； 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B级或信用等级（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级的，计1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优先采购加分（$A_{3\,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	$\sum = \frac{节能、环境、两型\ (产品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给予所投产品价格部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	$\sum = \frac{节能、环境、两型\ (产品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技术权值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给予所投产品技术部分总分值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4%的加分。
	商务	$\sum = \frac{\text{两型(产品价格)}}{\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商务权值}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目录，给予所投产品技术部分总分值4%的加分。
$\sum$	$A_1+A_2+A_3$ 优先采购加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磋商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6.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资格声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声明

（5）采购需求响应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组织实施方案

（11）同类项目业绩

（12）信用等级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响应文件制作

1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活动，应用“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上传指定栏目。

11.4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按投标客户端软件节点进行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1.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磋商报价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研究采购文件、预算、工程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并全面、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对采购文件及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图纸的理解、推论和应用的错误造成竞标失误的自己负责。

12.2 磋商报价为完成全部工程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成交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工程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也包括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工程图纸计算的，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供应商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成交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的项目和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必须根据全面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掌握的工程信息认真计算，作出磋商报价。

1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2 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到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

16.2 供应商应按照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采购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托书。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通过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7.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用“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响应文件大小。

17.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 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CA 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8.2 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接受重新上传响应文件、不得撤销投标的操作。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会。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由供应商自行选定）。

(1)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自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具。

(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相关信息。若因签到时填写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开评标过程，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线等候，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19.1 款规定时间、地点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的名称以及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3)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如有）、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3)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9.2 款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4《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在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磋商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磋商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磋商活动结束。

20. 磋商小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审、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3)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数据电文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和标准提出的承诺及相关说明与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回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回应为准，磋商小组不得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说明。

25.磋商的规定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退出磋商

26.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过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磋商小组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记录，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异常报价

2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9.5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磋商终止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3 质疑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否则不予受理。

37.履约担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7.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合同的订立，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3 合同的履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六、政府采购政策

39.预留采购份额

39.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强制采购

40.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1.优先采购

41.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2.价格评审优惠

4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3.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3.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3.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4.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4.1 符合本章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5.采购进口产品

45.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6.融资、担保

46.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七、其他规定

47.其他规定

47.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7.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4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提示，否则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3-013

序号	审查项目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审查标准：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填报，除可填报项目外，对“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内容任何修改或填报不完整，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审查标准：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审查标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响应无效。
3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2)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主体单位并提供相关截图界面，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竞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 (5)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审查项目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3）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6	信用记录
	审查标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项目竞标截止时间，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其响应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3-013

序号	审查项目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有效期
	审查标准：响应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报价
	审查标准：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无效。
6	附加条件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其响应无效。
7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其响应无效。
8	其它条款
	审查标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基本概况概况：

1.项目名称：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址：吉首市河溪镇阿娜村；

3.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4.项目预算：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1277800.00）；

5.项目主要内容：大坝坝顶溢流面重建工程：本次设计对大坝进行金包银加固，衬砌厚度40cm，坝后新增消能防冲设施；增设水库管理房；新建工程标示标牌、坝顶照明（路灯）等。

二、工程量：

1.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编制原则及依据

(1)执行2015年湖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湘水建管〔2015〕130号文）编制（以下简称“编制规定”）并结合2016年湖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水建管〔2016〕62号）。

(2)定额优先执行 2015年湖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湘水建管〔2015〕130号文）规定的系列定额，不足部分参照水利部颁布的其它定额及《湖南2014年建筑工程量消耗标准》、湖南水利92定额等。

三、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量。

2.工程招标控制价：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1277800.00）【其中安全生产费：2.96万元，基本预备费6.08万元不得进行任何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措施,所采取的临时交通疏导的费用应包括完成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4.本项目投报总价包括的费用：工程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1.2 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 优良标准为：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验收要求：

3.1 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3 本项目竣工验收邀请管理部门联合进行，其验收程序及竣工验收资料必须按照工程相关规定执行，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4.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特别说明：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内，供应商根据自己情况报出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吉首市河溪镇阿娜村。

2．付款方式：

2.1 付款单位：吉首市水利局。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当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整个工程项目成交金额的 70%则停止支付，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算完毕后再付至成交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的金额为准。

3.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3.1 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总报价总承包施工。竞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做出报价，且竞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下列因素外，承包价不得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

a.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b.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3.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准才有效），最后结算价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3 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采购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

a.成交供应商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供应商竞标的竞标报价为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成交供应商的竞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b.成交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核，送甲方批准执行，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这部分工程结算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价款=C×（成交价/招标参考价）。注：C 为审核价。

3.4 工程结算书由采购人（即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即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支付。

3.5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和一套电子资料，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工程保修：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现场：吉首市河溪镇阿娜村。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 ：吉首市水利局

承包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吉首市河溪镇阿娜村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一部份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地点：吉首市河溪镇阿娜村

项目内容：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大坝坝顶溢流面重建工程：本次设计对大坝进行金包银加固，衬砌厚度 40cm，坝后新增消能防冲设施；增设水库管理房；新建工程标示标牌、坝顶照明（路灯）等。

项目规模：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项目量清单范围内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项目合同工期：4 个月。

拟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为准），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优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6.成交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承包人承诺

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项目，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项目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修改、补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1.52 见通用条款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见通用条款

2.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①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③政府相关批文及其会议纪要；

④本工程量清单；

⑤本合同专用条款；

⑥本合同通用条款；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

⑧工程预算书

⑨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3.2 见通用条款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

4、施工设计图纸

4.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纸质版在开工前提供**。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一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无。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无。

5、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6、发包人

6.1 通用条款

6.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电及用水的安装费用（包括到供电部门的报电、到供水部门的报水、拉线、拉管、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如现场需要施工便道则由承包单位负责铺设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维护，如因承包单位的原因，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市政道路或公路造成损坏或污染的，则由承包单位负责。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___/__

(6)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___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____/_____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后十天内**。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采购文件付款方式**。

(11)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场地三通一平、施工期间的道路围蔽及申请等**。

6.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合同及合同生效后。

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提供的时间：纸质版在开工前提供。

(2)提供的份数：**提供一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采购文件付款方式。**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或支票支付。**

7、承包人

7.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负责施工用电及用水的安装费用（包括到供电部门的报电、到供水部门的报水、拉线、拉管、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2）通往现场的施工便道由承包单位负责铺设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维护。

（3）负责办理有关所需证件。

（4）负责场地三通一平、施工期间的道路围蔽及申请等。

（5）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相关施工人员生活的房屋设施。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证现场和交通道路及各种机械设备的整洁。

7.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无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8、发包人代表

8.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负责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对相关变更价格的确认，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核及发放。

9、建设单位

9.1 负责合同工程的任命的建设单位任命_____为建设单位，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9.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

（1）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审核并签署意见；

（2）对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的审核并签署意见；

（3）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申请审核并签署意见；

（4）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的除外。

（7）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其他须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10、承包人代表

10.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1、工程担保:**不执行**

1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非承包单位原因致使村民阻挠等情况**。

13、进度计划和报告

13.1～13.2 见通用条款

13.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表及用款计划。

14、开工建设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日内签发开工令。

15、暂停施工和复工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16、工期及工期延误

1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4 个月内**。

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的，每天罚款 1000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款的 10%。

17、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8.2～18.7 见通用条款

1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无

19.3～19.7 见通用条款

1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但需严格符合相关规定。

2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每个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发包人等验收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21、竣工验收

21.1～21.9 见通用条款

21.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2)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21.11 本项目竣工验收必须邀请管理部门联合进行，其验收程序及竣工验收资料必须按照工程相关规定执行，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22、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1～22.5 见通用条款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2.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22.7 见通用条款

22.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22.9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保质期内由招标单位及管理部门共同监管，保质期内若出现质量缺陷等现象，承包单位须同时对上述两部门负责，保质期通过后，**本项目将完全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负责。**

23、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24、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4.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元。

24.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1000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25、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25.1 见通用条款

2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26、工程变更事件

26.1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的因素，本项目不对上述发生的情况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审核的项目综合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6.2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符合以下的情况时，允许参与总造价进行结算：

26.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允许调整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26.2.2 成功的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26.2.3 因发包人提出赶工要求而引起的费用的增加。

26.2.4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26.2.5 本工程发生工程变更内容时，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总价：

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执行合同的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减少的，执行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3）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增(减)10％以内时，措施项目费执行合同的费用总额；增(减)超过 10％时，措施项目费总额按合同价款中措施项目费总额占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

（4）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缺、漏或与实际不符，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5）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出现时，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湘西建筑管理》(最新颁布材料预算价格)和市场发布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证确认；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并乘以结算系数结算。

（6）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26.3 结算由承包单位负责编制并由吉首市审计局进行审核。甲乙双方核对 清楚后确定工程造价。

27、安全文明施工费

27.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湖南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具体按照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填写）。

27.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

28、进度款

(1)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本项目当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达到100万元时，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整个工程项目成交金额的70%则停止支付，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算完毕后再付至成交金额的97%;余款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2)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后结算价以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金额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采购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9、竣工结算与结算款：结算由承包单位负责编制并由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甲乙双方核对清楚后确定工程结算价。

30、质量保证金：

31、合同争议

31.1～31.3 见通用条款

31.4 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31.5 见通用条款

31.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合同份数

32.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2.2 合同份数共 8 份，其中发包人 5 份，承包 3 份。

33、补充条款

33.1 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33.2 承包单位必须做到雨季施工所带来一切措施，保障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整洁，并保证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时的清洁，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单位必须马上清理，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3.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33.4 该项目所有的检测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3.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施工现场，需到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签到为准，且不能签到后即离场。如发现一次未到场处罚 1000 元，发现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吉首市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

33.6 承包方单位应自行解决清理出来的弃土堆放、运输问题，不得向发包方单位提出。

33.7 属于本工程图纸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拆迁；道路借用；绿化迁移等必要的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补偿问题由发包方单位负责解决；本工程图纸规定的施工范围外的一切问题由承包方单位负责解决，不得向发包方单位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

33.8 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各种报建、交通观瞻及其他手续。

33.9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吉首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一、为保证“吉首市阿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二、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施工内容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

三、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7.承包人拟派本项目保修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发　包　人（公章）：		发　包　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声明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十、组织实施方案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

十二、信用等级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四、最后报价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 购 方 式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制作日期：___年 __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四、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合同条款要求”、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合同条款要求”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全部响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空栏中用“/”标示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全部响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空栏中用“/”标示。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工程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0-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上限值	分项报价（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备注：本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即作为格式参考，竞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本节分项报价表即作参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4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配送、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组织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评标因素、评标标准要求的内容，对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注：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二、信用等级

注：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三、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四、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 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